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部分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9号正堂·IBO时代1号楼18楼
电话 (Tel) : 027-86770385
传真 (Fax) : 027-86777385
网址: www.sunshine-hb.com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华新水泥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华新水泥股票	指	华新水泥上市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华新水泥 A 股
本持股计划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包括 A 计划和 B 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A 计划	指	与公司 2020-2022 年期间的年度业绩考核挂钩的长期激励计划
B 计划	指	与公司 2020-2022 年里程碑业绩考核挂钩的长期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持有人	指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与非全职在公司工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管团队中的助理副总裁/高级总监、职能部门负责人、事业部管理层人员、分子公司（工厂）管理层人员、其他对公司业绩有重要影响的核心技术和业务员工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华新水泥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因未达业绩考核目标而无法归属的公司股票的事宜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回购股份》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公司章程》	指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
部分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华新水泥的委托，为华新水泥本次回购注销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就华新水泥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并结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华新水泥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新水泥提供的与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华新水泥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新水泥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就公司拟实施的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了审阅并对相关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拟根据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结果及有关规定，以0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本持股计划（含A计划和B计划）项下因未达业绩目标而无法归属的合计17,604,206股公

司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指导意见》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持股计划项下部分股票。

4. 2023年6月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指导意见》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持股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持股计划项下部分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水泥本次回购注销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华新水泥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1. 业绩考核的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若 A 计划项下公司综合业绩考核结果低于门槛值（即完成率低于目标值的 80%），公司业绩考核系数为 0；公司综合业绩考核结果达到门槛值，但未超过目标值（即完成率为目标值的 80%-100%），则公司业绩考核系数 = $37.5\% + (100\% - 37.5\%) \times (\text{实际业绩考核完成率} - 80\%) / 20\%$ 。若 B 计划 2020-2022 年考核期“里程碑”业绩目标考核未达到门槛值要求，可解锁的比例为 0。并规定在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成门槛值时，对

应股票由公司在业绩考核期结束后按零价格回购，在法定期限内重新授予符合本计划持有人资格的员工或注销。

2. 业绩考核的结果

经公司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业绩考核，A 计划考核指标 2021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为 87.2%，达到门槛值但未达到目标值，确定 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系数为 59.9%，需对激励对象 2020 年授予的 A-0 批次及 2021 年授予的 A-1.2 批次中 2021 年度授予数量做部分调整；公司 2022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为 50.4%，低于门槛值，确定 2022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系数为 0，需对激励对象 2020 年授予的 A-0 批次、2021 年授予的 A-1.2 批次及 2022 年授予的 A-2.2 批次中 2022 年度授予的股票数量做调整。

B 计划 2020-2022 年考核期“里程碑”业绩目标考核未达到门槛值要求，可解锁比例为 0，故于 2020 年通过 B-0 批次授予的股票无法解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持股计划项下合计 17,604,206 股（A 计划 2,723,597 股、B 计划 14,880,609 股）因未达业绩目标无法归属，需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业绩考核结果未达成门槛值，对应股票由公司在业绩考核期结束后按零价格回购并注销，故本次回购价格为 0 元/股。

（三）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A-0 及 B-0 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 A-1.1 及 A-1.2 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5 月

27日，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A股股票21,03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用于授予A计划的股票数量为6,158,752股，用于授予B计划的股票数量为14,880,609股。

1. A计划回购数量

本次持股计划中A-0、A-1.1、A-1.2、A-2.1、A-2.2批次股票授予（调整），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022年在完成A-2.1批次考核授予调整及A-2.2批次新增激励对象股票授予后，结余839,868股尚未重新授予，加上本次A-3批次调整的1,883,729股，A计划实际最终授予3,435,155股，尚余2,723,597股因未达业绩目标无法归属，需按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2. B计划回购数量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A-0及B-0批次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的议案》，B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14,880,609股。因B计划2020-2022年考核期“里程碑”业绩目标考核未达到门槛值要求，可解锁比例为0，因此需按规定对B计划的14,880,609股按规定进行回购并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17,604,206股，占本持股计划账户持有股票总数21,039,361股的比例约为83.6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84%。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项下部分股票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A股	1,361,879,855	64.96	-17,604,206	1,344,275,649	64.66
H股	734,720,000	35.04	0	734,720,000	35.34
股份总数	2,096,599,855	100	-17,604,206	2,078,995,649	100

注：上述股份总数数据为截至2023年6月9日数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水泥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和数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安排。

三、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水泥为实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结果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暨减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指导意见》及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持股计划项下部分股票。

2. 2023年6月9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指导意见》及本持

股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持股计划项下部分股票。

3. 2023年6月10日，公司按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0-2022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1.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经华新水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华新水泥尚需按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新水泥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回购股份》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新水泥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安排；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公司 2020-2022 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涛



经办律师：韩 菁



梅梦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